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蔚金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佩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除字第220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千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 北中和分行	113年5月31 日	17,320元	ZB0240844		